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4 年 9 月

#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4 年 9 月 18 日 14:00

会议地点：安徽省蚌埠市黄山大道 8009 号 公司三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 夏宁先生

顺 序	议 程 内 容
一、	宣布会议开始及会议议程
二、	宣布会议出席人数、代表股份数及参会来宾
三、	审议各项议案 1、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	股东发言和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五、	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
六、	投票表决
七、	宣布表决结果和决议
八、	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九、	宣布会议结束

#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

- 1、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1
-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

议案一：

##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此不赘述，详细内容请参阅当日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执业谨慎、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起到应有的监督作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核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拟续聘致同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 一、致同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2 月 22 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先生。

#####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3 年末，致同事务所从业人员超七千人，其中合伙人 226 名，注册会计师 1,358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 3. 业务信息

致同事务所 2022 年度业务收入 26.49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6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75 亿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39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收费总额 2.88 亿元。

#####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根据财政部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致同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致同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

形。

致同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2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刘均山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均山，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致同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1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宝信

李宝信，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致同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冀辉娟

冀辉娟，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致同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宝信、冀辉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 （二）项目信息

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主要是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审计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虑，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2024 年度审计项目向致同事务所支付的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105 万元（其中内控审计费为 20 万元）。如 2024 年度审计业务量发生重大变化，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届时根据实际审计工作量决定其酬金。

请各位股东审议。